



#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审核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同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六个项目预算及一个项目成本费用进行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 （一）审核范围：

乙方接受委托，对以下项目费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1、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飞灰淋溶液处理项目预算评审；
- 2、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评审；
- 3、2024 年建设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费预算评审；
- 4、西安市市政道路积尘负荷值监测服务预算评审；
- 5、第十三届（温州园）西安展园绿化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
- 6、西安市江村沟垃圾填埋场空气质量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预算评审；
- 7、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项目 2021 年 9 月-2024 年 8 月成本费用结算审核。

### （二）审核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预算编制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完整性、精准性；
- 2、预算编制依据和标准的充分性、合理性，编制过程中相关资料、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3、预算编制的财务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 4、其他与预算编制审核有关的内容等。
- 5、结算项目成本费用的合规性、合理性、报销手续的合法性。

##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为乙方提供全部有关预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如后续发现有未提供或不属实的资料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和后果。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及项目相关人员。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4、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5、乙方的审核不能减轻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获取审核证据并出具专项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审计收费

1、审计服务费: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西安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为基础，按照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整（¥71,598.10元）（含税）。。

2、支付方式:乙方提供正式审计报告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审核服务费。  
若甲方涉及申请财政资金支付，则以财政审批期限为准，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费用构成及证明材料。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甲方预算评审及结算项目，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3.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5.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地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

## 九、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之间互相披露的与本合同所述合同事项有关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数据及信息。

2.除因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而需要披露外，非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保密信息仅将被提供给为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之目的而需要了解、知悉该保密资料的合同一方，甲乙双方对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3.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期间内以及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只要有任何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限制。

4.若发生保密信息泄露，泄露方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被泄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被泄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解

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 3 段、第四、五、七、八、九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乙方：西安同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5年8月6日

2025年8月6日